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68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洪江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洪江市人民医院：

你医院提交的《洪江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

你医院注册地址位于洪江市黔城镇龙标大道西头，是一所县市级综合医院。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洪江市人民医院黔城分院医技综合大楼一楼介入室，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中，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机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2、制定新增项目操作规程，修改完善辐射应急预案等辐射相关管理制度。

3、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4、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主监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你医院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怀化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25日

抄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